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6-032

项目名称：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分包 2）

使用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供货单位：南京鸿吉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6 年 2 月 5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鸿吉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食堂食材：奶、调料、粮油食品原料定点采购与配送。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报价费率为 79 %，合同价款：所有配送食材价格随行就市，每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的前 3 个工作日由采购人定期召集各品类中标人组织市场询价定价，供应商未能参与的，视同认可采购人定价结果。所有物品的结算价格均以定价当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网址为：https://fgw.nanjing.gov.cn/）上公布的农副产品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价格乘以供应商的成交折扣。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没有或近期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格，则参考麦德龙、苏果或附近大型农贸市场零售单价为基准价格 按实际供应量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甲方除此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价格执行机制

实行每月核价。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必须履行其合同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调价。本合同项下报价费率为 79%,参照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周发布品种价格，没有的品类以华润苏果（亚东商业广场店）或麦德龙、大润发等大型商超定价。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承诺；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需要提供市场监督部门要求的所有商品检验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质，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 关要求。

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有疑义时有检测权，其中上级质监部门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例行检测，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3. 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货（视具体情况定）处理，并及时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

4. 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运输方式或过程中不得与污染物或有潜在污染的物品混装，确保不受外界污染。

7. 乙方通过自检自查、公众投诉举报、上下游经营者和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等方式知悉其提供的货物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实施主动整批次召回。

8.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对乙方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质量管理文件等组织实施现场核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9. 合同期内，乙方出现相关生产经营执照、许可证书失效或被政府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等情形的，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

10.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储存、运输货物。货物应储存在卫生、阴凉、干燥、

避光的地方，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渗透、雨淋。

11. 所有货物在配送到采购人单位时，保质期不得低于总保质期的一半。

12.验收标准见附件。

第七条 服务

乙方按时、保质、保量的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向乙方提出调换供货品种和增减供货用量，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调整供货品种数量，此变更不得作为乙方提供其供应价格依据；乙方需免费指导甲方正确使用其产品。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本合同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甲方食堂验收合格签收，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食堂验收合格数量为准。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票据后，由甲方按约定的付款条件进行结算。

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乙方需于次月 10 日前内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及结算清单。甲方需于乙方提供票据后的 20 天内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乙方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甲方直接支付乙方的货款，不提供转账支票和现金。乙方提供户名、开户行、账号；

户名：南京鸿吉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账号：8110501011801886375

第九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

1. 按照采购人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联系。常态化采购任务需按照前一日开据的供货单，于要求供货的当日 8：00 时前（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随车附带当天所送产品的批次检测报告；

2. 零星采购任务在工作时间内 3 小时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位置；

3. 特殊（应急）采购任务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 1 小时内送达指定位置；

4. 交付地点：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食堂，特殊（应急）任务交货地点另行通知。

第十条 食品安全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食品安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月结算金额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如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结算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验收发现食材有质量问题，第一次警告提醒及改正，第二次发现扣除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第三次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5. 在乙方供货期内，如经乙方3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8.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5%赔偿金。

10. 甲方所需主副食品原料数量以市斤计量并以甲方过磅为准，单一品种数量差距不可多数或少数2%为限度，否则甲方退给乙方或要求补送。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

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服务质量考评

1. 为进一步促进甲乙双方合作，合同期内每半年进行服务质量考评，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人员根据季度产品质量、服务态度和规范程度等相关要素进行综合打分，经满意度测评后予以继续执行合同，否则自动终止；

2. 除国家、省相关扶贫指标任务、政策性集中采购或其它特殊情形外，所涉标段内食品原材料原则上均在中标单位采购。

3.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人跟踪服务机制，明确丁吉荣同志为本合同责任人。联系电话：1538[illegible]801278。

4. 乙方服务人员除满足餐饮行业从业健康指标要求外，还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等特殊时期的管控措施以及相关保密规定，按照甲方订单要求配送，原则上不得在厨房后场滞留

5. 价格执行机制参照合同第三条及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相关其它品种、规格和价格见每月核价表。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乙方承诺遵守各项招标要求，公平参与投标，不存在串通投标、向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或甲方相

关人员给予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16年7月5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账号：8110501011801886375

16年7月5日

附件：

1、调味品类验收标准：

应具备相应的颜色特征，外观清晰透明或均匀悬浊，具备鲜香、浓郁的气味，无异味、变质味。按国家规定须标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2、粮油类验收标准：

（1）面粉验收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色泽均匀，无杂质混入的颜色。

形态：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手中紧握后放开不成团。

气味：具有正常的面粉气味，无其他异味。

湿度：用手握面粉，松手后松散，不成团。

口感：味道正常，无发酸、刺喉，咀嚼时没有牙碜感

包装：封口严密，防潮材质；外包装描述清楚，且一定要有“QS”标识，无破损。

（2）食用油验收（非转基因）

色泽：棕黄色至橙黄色

透明度：澄清、透明

气味、滋味：具有食用植物油特有的气味和辛辣滋味

3、牛奶、酸奶验收标准：

卫岗、卡士品牌奶，日期新鲜、外观完整、有专业冷链配送